

项目编号：2024CG0444

#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一次）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凤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一次)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入围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CG0444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0.65 (65%) (自主定价系数)

采购需求: 2025-2026 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公务车辆包含所有平台车辆、各乡镇车辆、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县属国有企业车辆及各类执法车辆, 共计约 300 辆。

预估采购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淮南市凤台县。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凤台县公务车辆包含所有平台车辆、各乡镇车辆、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县属国有企业车辆及各类执法车辆。

本项目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是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 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

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3. 异议（质疑）联系人：刘昶（采购人代表）、陈燕、周云（代理机

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 05548681208、15212833181、19955429103。

4.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 凤台县财政局

地址: 凤台县农业银行六楼

联系方式: 055486812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住建局八楼

联系方式: 15212833181、199554291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昶(采购人代表)、陈燕、周云(代理机构)

电话: 05548681208、15212833181、199554291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 称：凤台县财政局 地 址：凤台县农业银行六楼 联系人：刘昶 电 话：05548681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住建局八楼 联系人：陈燕、周云 电 话：15212833181、1995542910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凤台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6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成交包数规定：xxxxxxxxxx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征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征集文件等全部内容
10	报价要求	不超过0.65（65%）（自主定价系数）
11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p>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1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p> <p>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框架协议征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框架协议征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
16	框架协议征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响应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响应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p>

		<p>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8611160</p>
21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a>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p>
25	开标程序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p>

		专家 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资格审查	征集人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9	最高限价	0.65（65%）（自主定价系数）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p>
----	------------	--

		<p>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3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 5 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 30 分钟内未回复，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34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5	入围供应商数量	<p>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费率）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家。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p>
36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公告方式：在发布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p>

		<p>告的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入围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7	发布成交结果单 笔公告的渠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p>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p>
3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9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40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与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确定单车保费金额，各险单位的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1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1.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响

42	知识产权	<p>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3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4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征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征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响应。</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凤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0554861116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4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服务类</u>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征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凤台县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五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应当在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5 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具体所投保险种及保险标的范围

(1) 交强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商车险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

(3) 保险标的范围：全县所有公务车辆（含所有平台车辆、各乡镇车辆、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县属国有企业车辆及各类执法车辆）共计约300辆。

注：商业险的险种，附加险种及保险金额可由各车辆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 二、供应商保险服务方案和承诺（该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险服务方案和承诺一般要求：承保服务、单位24小时值班服务情况、设专门项目小组及人员构成、服务网点、出险到达时间、定损服务、理赔及时程度、异地出险服务方式、紧急救援服务、特色增值服务情况等。

(2) 保险服务必须响应的服务承诺：

①征集人为了加强公务车辆管理，车辆保险期间，保险开始日期为2025年1月1日24时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对于保单年度内新增车辆，成交供应商承诺依据本条规定，对所有保险车辆的保险终止日均以2026年12月31日24时。

②鉴于保费拨付过程中的环节和节假日影响等因素，若保险车辆保费未及时到账，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发现保险车辆保费可能迟滞到帐时，要在保险车辆约定生效时间之前及时和征集人取得联系，协商解决保费垫付问题。杜绝保险车辆脱保的情形，如发生车辆脱保情形，保险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③在第二年车辆续保之前，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险服务承诺的履行及投诉受理情况进行考评，采购人将视考评结果对获得差评的入围供应商提出服务质量改进意见并调整入围供应商的承保份额。入围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人反馈的服务质量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和进行处理，适时通报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和问题处理进展及结果；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和问题处理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第二年的续保单位。

④入围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项目经理）为该保险项目提供服务。该服务人员除保持和采购人正常联系外，须按季向采购人报送“保险车辆承保和理赔情况统计表”，报送时间为每季末次月的十日前。

## 三、费用结算要求

1. 投标人的基准收费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 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

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根据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执行承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列明如下：

（1）交强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核算。

（2）商业险。车辆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

（3）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4）中标人办理车损险时，需与相应的车属单位确认车辆价值，经确认后方可出单。

#### 四、服务需求

##### 1. 基本要求

（1）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和委托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必须使用车辆的原厂零部件、配套件。

（3）新增车辆、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需由使用单位申请批准，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承保人办理相应手续；承保人不得自行办理变更，也不得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中标人自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限内对所承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5）投保车辆如因政策原因在保险期满前被确定进行所有权转移，投保人在所有权转移前15日内通知承保人，应办理保费退还的，按日平均保费退还。

（6）保险公司车损定损、核赔金额必须符合市场行情，确保满足维修。

##### 2. 管理要求

（1）保险公司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2) 保险公司应确定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保险工作，受理车辆保险咨询、办理保险单证、理赔等。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投诉事项等。

(3) 保险公司须定期按规定格式将保险车辆及理赔情况统计汇总，分别报相应的车属单位。

(4) 保险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保险单位的合理保险要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保险服务的须书面说明原因。

### 3. 服务承诺

(1) 预赔付承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投标人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50%依责提供预付赔款。

(2) 定损服务承诺，确保损失项目后5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核定；5万元至10万元的5个工作日内核定；1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核定。

(3) 理赔服务承诺，索赔材料齐全的：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赔偿金额在5000元至20000元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赔偿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五、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与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确定单车保费金额，各险单位的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单车所有险种保费计算明细单。

##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2条要求
4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提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废标、重新征集。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分)	1. 最高限价为0.65（65%）（自主定价系数），不可超过此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业绩合同不能明确显示车辆数量，则须另行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保单，或投保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投保车辆数量及承保工作已完成），或投标人开具给投保人的发票（能体现车辆数量满足业绩要求）；
3	公司实力 (10分)	近三年投标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含）的得10分；200%（不含）-100%（含）的得6分；100%（不含）以下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10分)	1.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人员结构合理且人数达10人或以上，得5分；5-9人得3分；1-4人得1分；未配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所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中，具有金融保险类技术职称或保险业务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交通设施配置 (10分)	用于查勘、定损车辆数量，有20辆或以上的，得10分；有15-19辆的，得8分；有11-14辆的，得6分；有5-10辆的，得4分；1-4辆的，得2分；没有或者不提供得0分。 注：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
6	履约能力 (25分)	1、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对项目的把握准确、工作流程详细，围绕优质服务、人员配备、基本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 (1) 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对理赔方案（对接报案、调度、查勘、立案、定损（估损）、人身伤亡跟踪（调查）、报核价、核损、医疗审核

		<p>、资料收集、理算、核赔、结销案、赔款支付、追偿及损余物资处理、客户回访、投诉处理以及特殊案件处理等)进行阐述。</p> <p>(1)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3、对查勘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网点布局合理、覆盖面广,响应及时等)。</p> <p>(1)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4、对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等进行阐述。</p> <p>(1)服务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服务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服务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服务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5、对紧急救援服务方案进行阐述。</p> <p>(1)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p>
--	--	--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7	预赔付承诺 (5分)	招标文件要求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投标人承诺预赔付时间提前到7个工作日（不含）内且预付赔款比例提高至60%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 2.3.3 分值汇总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本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费率）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家。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本次统保的车辆均系凤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车况良好，配有专职的驾驶人员，车辆的行驶范围主要在安徽省境内。全县所有公务车辆（含所有平台车辆、各乡镇车辆、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县属国有企业车辆及各类执法车辆）共计约300辆；服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协议价格：\_\_\_\_\_。

##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本次共选用 3 家保险服务机构。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凤台县财政局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凤台县。

##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凤台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八、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生效。

征集人（甲方）：（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根据“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4)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 四、服务期限

保单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期间最多二年。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所有险种保费计算明细单，并根据保险实际总额开具发票，甲方见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足额支付。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5-2026年度凤台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4、响应函

5、中小企业材料

### 二、技术部分

1、公司实力

2、人员配置

3、交通设施配置

4、履约能力

5、企业业绩

6、预赔付承诺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一、资格部分

一、报价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小写 (%) :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备注	

法人代表 (盖电子签章)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四、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至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六、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技术部分

- 1、公司实力（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 3、交通设施配置（格式自拟）
- 4、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 5、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6、预赔付承诺（格式自拟）